

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 年度报告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Typical Insurance Cases (*Volume VIII*)

第八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 年度报告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Typical Insurance Cases (Volume VIII)

第八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 第八辑 /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97-0516-9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民事诉讼—案
例—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1848 号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八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余勋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 32 字数 890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516-9 定价: 1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

编 委 会

主 任:朱进元

副主任:余勋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子琴	王咏笛	王首阳	伦 羽	刘 冬
刘小燕	刘金友	向 俊	孙 宇	孙丽英
孙爱红	朱翼炜	吴 健	宋熙炯	张国华
张振军	张智敏	李 强	李文洋	李后作
李国英	李治非	李晓玲	李鸿丹	杜艳婷
陆新峰	陈 崇	陈其男	陈朝亮	林志坚
姚 军	段雪岩	赵 峰	唐蓓蓓	徐 丹
徐 静	聂尚君	都星羽	钱洪涛	寇 峰
黄 敏	曾 洁	葛建波	虞 航	戴相钧

主 编:余勋盛

副主编:郑 权



序 言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这是落实中央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的重要措施,是在顶层设计中谋划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在我国保险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新的历史定位和使命,决定了保险业应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承担更大的责任。

保险业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2014年10月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了新的战略部署。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和根本追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邓小平同志对法治曾有过深刻阐述,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健全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既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也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二者统一起来,不仅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而且要使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化。”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也十分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他围绕着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他指出:“法治中国的提出,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了更加完整系统的规划。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执政党的基本执政方式;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权运行的基本原则。”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因此,运用法治手段促进和保障保险行业的发展,是法治中国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应有之义。

完善的法律规范制度能确保保险业始终沿着既定的目标稳步前行而不偏离方向;顺畅的定纷止争机制能维护正常的保险经济秩序,化解保险业发展中的诸多矛盾纠纷,保障各保险法律关系主体的正当权益。为提高现代保险业的法治化水平,必须在加强保险业科学立法的同时,确保保险法律、法规的运用和实施。法律的遵从和实施,离不开人们对法律的认知和掌握。相较于抽象地研习保险法律条文和法律教材,通过研究分析司法机关对保险案例的裁判意见,发现和挖掘司法裁判者合理运用法律的经验智慧,理解司法裁判者的思维模式,是活化对法律条文理解,深化对法律精神把握、增强依法能力的一条捷径,应引起所有保险从业者及所有保险当事人的重视。



为加强保险诉讼案例研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各保险公司、业内资深律师参与,共同编写了《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本书编写者不但具有丰富的保险法律实务经验,而且具有很高的法律研究素养,他们兢兢业业,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投入了很大的精力,这本书是他们智慧和心血的结晶。我认为,本书最大特色在于理论和实践的密切融合,不但能给有志于从事保险法务工作和学习研究的读者提供生动典型的案例素材,还通过法理评析,深化读者对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中蕴涵的法律原理和法治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总之,本书作为一部保险法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既能为司法实务提供裁判参考,也能为保险行业的理论研究提供素材,对于司法审判人员、保险从业人士和保险法学研究人员等具有较高的参考实用价值。因此,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欣然命笔为其作序。我衷心地希望,保险业能够继续加强对保险法律的深入研究,不断提高全行业的法制化水平,让合规经营的理念确实落到实处,让依法维权的意识真正深入人心,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梁涛



前言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 2017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过去的一年中国保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改革发展和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了保险业“十三五”良好开局,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6 年,中国保监会抓住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两大主线,推动保险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一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动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推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稳步放开。设立汽车碰撞实验室,加快推进保险产业与汽车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助力脱贫攻坚战略。着力打造以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小额保险等为主的保险扶贫保障体系,以小贷险、学贷险、农险保单质押贷款等为主的保险扶贫增信体系,以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等为主的保险扶贫投资体系,全方位助力脱贫攻坚。开展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试点。设立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三是助力保障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和南方洪涝灾害农险工作。拓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落地和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深入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四是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年底,保险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659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7 万亿元。中保投资已累计募集资金总规模超 1500 亿元。

2016 年,中国保监会全面深化保险改革,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一是深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释放行业发展动能。商业车险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铺开。“高保低赔”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车均保费同比下降 2.1%。财险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全面落地实施。农险产品改革继续深化。完善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继续积极稳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改革。深化在医疗、养老、健康、科技等产业链的布局发展。推动上海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服务范围向全国扩展。二是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加快成型。坚持专业化、区域化原则,有序批设保险机构。优先支持中西部省份设立保险机构。开展相互保险试点。筹建保险业并购基金。有序增加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成立上海保险交易所,完善保险要素市场体系。推动设立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实验区。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保险市场健康规范运行。从负债端严格产品监管。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组织开展车险市场专项检查。开展互联网保险风险整治工作。从资产端强化保险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明确重大投资原则和标准,运用信息披露方式加强对重大投资的约束和监管。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建设。四是保险业双向开放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呈现新格局。妥善审批外资保险公司市场准入申请,支持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建设,积极审慎支持境内保险机构进行海外网点布局。截



至2016年年底,共有来自16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56家外资保险机构,12家中资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了38家保险类营业机构。

2016年,中国保监会坚持预警与防范化解相结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从严监管指示精神。召开“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强调保险业需要重点防范十大风险;召开全行业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强调直面问题、正本清源、坚守本位,锚定正确发展方向,真正做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发展国家、人民和实体经济真正需要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二是推进保险业重大风险防范全覆盖。全面实施偿二代技术标准和监管要求。加强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SII)监管制度体系。开展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大检查、“安宁2016”反保险欺诈专项行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主题宣传月活动。加大案件问责力度,倒逼保险机构落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三是保持对重点风险的高压态势。集中排查人身险公司的万能险流动性、资产负债错配、利差损和销售误导等风险。开展农业保险专项治理整顿工作。规范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建立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制度。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集中排查保险中介领域风险。四是处理潜在风险点。以万能险等专项检查为抓手,对重点公司、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进行了果断处置,依法规范险资举牌和资金运用,暂停相关机构的万能险业务和新产品申报,遏制了行业违法违规和风险跨市场跨领域蔓延的势头。有序处置保险公司私募债保证保险项目风险事件,督促公司积极妥善化解风险。五是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统筹全行业力量,深入开展自查及监管抽查,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了保险业虚列费用和虚挂保费等“五虚”问题增长势头,市场环境进一步净化。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行业风险得到释放。

2016年,中国保监会强化保险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不断夯实监管基础。一是保险监管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偿二代正式实施。首次开展全行业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和保险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与美、欧、亚等国家(地区)的保险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偿付能力监管合作。出台《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成功当选国际养老金监督官协会(IOPS)执委。发布第三套经验生命表。成立保监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二是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工作。重点打击电销、网销等新渠道保险销售违规行为。持续治理车险理赔难,会同公安部下发文件,提升轻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效率。深入开展保险消费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开展首次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工作。出台升级版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文件。加大投诉处理监管力度,提升12378热线服务能力。首次编制并发布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三是健全完善保险法律制度体系。保险规章废改立取得突破性进展。《保险法》修改取得阶段性成果。继续推动地震巨灾保险立法工作。开展规章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推动全国保险监管处罚裁量基准落地实施。四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改进监管。加强行业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建成偿二代监管、行政审批、产品电子化报备和管理等信息系统。异地灾备中心投入使用。运用公开信息披露加大对保险公司监管力度。公开发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核查通报,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市场约束作用。

保险监管工作和保险业发展离不开各级人民法院的辛勤劳动和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杨临萍在2016年保险法律年会上提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保证保险业持



续健康发展,为此需要树立四个意识:一是树立大局意识,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保险创新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人民法院在保险审判中,将秉持更加积极开放的理念,为保险创新留出空间,引导行业扩大有效保险供给,推动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保险市场繁荣发展。二是树立法治意识,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在实体方面,要正确处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之间的关系,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满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在程序方面,加强保险诉调对接工作,为消费者提供灵活方便、费用低廉、便民利民的纠纷解决方式,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三是树立公正意识,妥善做好利益平衡,为保险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人民法院在保险审判中,要妥善处理利益平衡问题,在注重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更好地尊重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引导构建诚信法治的保险市场,为提升我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创造条件。四是树立问题意识,关注重点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科学有效司法指引。人民法院将站在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重视保险机制分担风险、分摊损失的功能,对责任保险、健康保险、车辆保险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加强制度供给,引导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为了便于总结经验,加强交流,指导实践,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人诉讼实务能力和水平,并为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有关人士工作和学习提供参考,我们精心筹划,认真筛选,撷取2015年保险诉讼案例编辑出版了《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八辑)。本书共收录最新保险诉讼典型案例100个,其中人身保险诉讼典型案例50个,财产保险诉讼典型案例50个。这些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客观性。每个案例由案情、裁决和评析三部分组成。这些案例都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每个案例叙述完整,内容丰富,且语言精练,逻辑缜密,分析透彻,客观地展现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业务过程和法律关系。法院在审理中通过诉讼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以及法院调查取证等程序,还原了整个事件的本来面目,呈现了有关行为的前因后果。其裁决是真实的,具有法律效力。

二是代表性。在人身保险诉讼案例中,既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还有相伴一生的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定期寿险等。在财产保险诉讼案例中,既有社会普遍关注的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以及旅行社责任险,又有财产综合保险、工程设施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可以说,本书案例几乎涵括现今保险市场主要产品,论及保险纠纷和保险诉讼的方方面面。本书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三是指导性。本书案例对保险销售、投保、核保、承保、售后服务和理赔等诸环节均有介绍和论述。在客户与保险人发生纠纷的情况下,双方对同一规定、同一行为和同一事实认识不同,观点迥异,分歧较大,以致争执不下,互不相让,诉诸法律。法院通过裁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明辨是非。无论是被保险人,还是保险人,败诉一方应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纠正错误,规范行为。这无疑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有现实指导意义。

四是理论性。本书案例评析对所涉法律问题重点解读,对相关理论进行有益探讨,对保险实务以及审判和立法提出参考性建议,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保险原理和法律精神。保险是无形产品,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保险合同当事人应恪守最大诚信原则。当事人之间的纷争往往源自于对保险和法律知识缺乏了解。努力提高全民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基于此,本



书不仅对被保险人和人民群众,而且对理论研究者来说都是有益的。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保险强国建设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2017年的保险监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7年,中国保监会将突出四个重点方面工作。

一是打赢一场硬仗,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以刚性约束为导向,着力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从多个层面开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监管落实。建立独董直接向监管机关报告制度,建立董监高执业终身评价体系,制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加强偿付能力基础数据真实性检查。以完善规则为重点,推动保险产品规范有序发展。建立人身保险业务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偿二代”框架下的资本约束,引导保险公司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强化人身险产品定价利率和结算利率监管。建立人身险产品通报机制。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管理办法。开展产品领域非现场检查。以服务主业为要求,从严从实强化资金运用监管。全面优化资金运用政策制度。建立定量评估、定性评估和压力测试等规则。进一步科学划分和调整大类资产种类和比例。加强股权股票投资监管。提高境外投资能力标准。研究设立保险公司首席投资官和资管公司首席风险官制度。

二是强化两个建设,为加强改进监管提供强有力保障。加强能力建设,把提升监管能力作为强化保险监管的重要基础。加强学习,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实现各级干部培训全覆盖;丰富实践,注重创造更多机会让基层干部参与实践锻炼,继续加强干部跨部门、跨地区交流锻炼工作;强化研究,进一步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强化对监管政策理论、保险风险管控、产品技术创新、金融融合发展等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加强保险高端智库建设。加强制度建设,把完善规章制度作为强化保险监管的重要支撑。着力完善监管法规,着力健全监管机制,着力夯实监管基础。

三是做实三项服务,把保险业服务全局推向新的高度。服务脱贫攻坚战略,深入落实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线,立足主业、发挥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纽带作用,参与上下游产业,构建跨界保险生态体系,提高行业解决各类需求的组合创新能力。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更好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作用。

四是抓好四大改革,继续以深化改革引领发展新常态。积极深化市场体系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组织形式创新。持续优化保险市场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稳妥引导保险公司开展综合经营探索。全面推动再保险市场发展。加强对上海保交所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继续探索保险业区域改革模式。坚持和完善多层次市场退出机制。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有序推进条款费率改革。完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加强综合型和全面型产品示范条款纯保费的测算。加快车险创新产品评估和审批。建立产品专家评审制度。继续把人身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引向深入,稳步推进意外险定价机制改革。正式发布人身险精算报告制度,启动第二套重大疾病发生率表编制工作,做好第三套生命表的使用工作。稳步实施资金运用改革。进一步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准入门槛,推动和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建立适当激励机制。创新资金运用方式。推进保险资金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社会保障基金的社会化投资管理。进一步推进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建设。



加快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开展多层次监管交流与合作,推进“偿二代”国际化。做好与欧盟及我国香港等地区的等效评估,研究建立对外的偿二代等效评估制度和标准。深度介入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措施等国际保险规则的倡议、出台和修订,提高参与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的深度和广度。

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保险监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和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尽绵薄之力。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编委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诉讼案例

1. 意外事故保险中通过网络销售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 00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民终第102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3月20日)
2. 意外伤害保险中通过网销订立合同时保险人免责条款说明义务的认定 007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三初字第639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17日)
3. 意外伤害险中通过互联网投保时保险人对格式条款说明义务的认定 01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3月24日)
4. 人身保险中保单回执代签名的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 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新民申字第1344号民事裁定书
(2015年10月30日)
5. 两全保险中被保险人续交保险费是否影响保险主体的认定 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2015)城中民二初字第2704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7日)
6.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时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保险人能否解除合同的认定 023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2015)内民二金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1月7日)
7. 重大疾病保险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是否达到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 025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15)崇商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3月5日)
8. 年金保险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要求的认定 02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332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0月15日)
9. 两全保险中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对主险合同效力影响的认定 033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2015)宣汉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2月6日)



10. 人身保险中保险人超过解除期限解除合同的认定 03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赣民提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30日)
11. 团体重疾险中保险人对等待期的提示说明义务 04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5)园商初字第03914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3月7日)
12. 重大疾病保险中投保人虽未如实告知但时间超过两年保险责任的认定 047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15)任商初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16日)
13. 意外伤害保险中合同未成立出险后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认定 052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襄阳中民三终字第00205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22日)
14.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故意隐瞒“吸毒史”的法律后果 057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89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0月20日)
15. 两全保险中保单借款对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 063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商终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9月22日)
16. 两全保险中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 06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审终民四终字第00703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4日)
17. 两全保险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06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1月28日)
18. 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是否尽到说明义务的认定 071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2015)遵民初字第1793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6月30日)
19.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代理人对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的认定 074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2016)皖1302民初第188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2月16日)
20. 重大疾病保险中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与“欺诈”的界定 078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佛中法民二终字第612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0月17日)
21. 养老年金保险中投保人变更后合同解除权的认定 08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民终2472号民事裁定书
(2016年4月7日)



22. 两全保险中投保人申请理赔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后果	083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三终字第 0457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医疗保险中医疗保险标准条款的认定	086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2016)苏 0623 民初第 524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3 月 29 日)	
24. 意外伤害保险中意外伤害赔偿范围的认定	090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2015)郴北民二初字第 279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5 月 29 日)	
25. 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的伤情未达合同约定标准时保险人的责任认定	092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5)杭下民初字第 02643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 月 27 日)	
26.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未达合同约定时保险责任的认定	097
河北省嵩县人民法院(2015)嵩民三初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7. 重大疾病保险中被保险人自行选择治疗方式时保险责任的认定	099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16)鲁 1002 民初第 785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2 月 25 日)	
28. 两全保险中被保险人不积极配合鉴定的法律后果	102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连商终字第 00141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6 月 2 日)	
29. 重大疾病保险中重大疾病含义的认定	106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5)中民初字第 5206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2 月 13 日)	
30. 团体医疗保险中保险人赔偿范围的认定	108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常商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1. 两全保险中免责事由的具体认定	11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 982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0 月 13 日)	
32. 意外伤害保险中伤残等级的认定	115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15)鸠民二初字第 634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3. 重大疾病保险中附加赔付条件与险种矛盾时免责条款效力的认定	118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中商初字第 1114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3 月 1 日)	



- 34. 两全保险中保险人以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效力的认定** 120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2015)克民初字第4249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15日)
- 35. 两全保险附加意外保险中被保险人行驶证超过有效期限未年审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124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民四终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0月9日)
- 36. 两全保险中法定免责事由的认定** 128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2014)奎商初字第151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4月10日)
- 37. 两全保险中关于“猝死”是否属于意外事故的认定** 130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二终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0月12日)
- 38. 重大疾病保险中格式条款解释原则的运用** 13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1民终第848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3月10日)
- 39.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关于非保险术语解释效力的认定** 138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四初字第0090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8月3日)
- 40. 意外伤害保险中约定关于“猝死”免责条款效力的认定** 141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2015)句商初字第983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17日)
- 4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关于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中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认定** 144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民初字第253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9月16日)
- 42.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中关于无证驾驶免责条款适用的认定** 147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2015)河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6日)
- 43.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疾病治疗中因医疗过错死亡的法律后果** 15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6民终283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3月24日)
- 44. 两全保险合同代签名导致合同无效利息损失的责任承担** 155
天津铁路运输法院(2015)津铁民初(商)字第846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26日)
- 45.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的认定** 157
抚顺仲裁委员会抚仲字(2015)第078号裁决书
(2015年9月7日)



46. 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死亡原因无法确认的法律后果	161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一终字第 0968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5 月 9 日)	
47. 意外伤害保险中关于保险人以“意外依据不足”为由拒赔的认定	16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2015)红商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0 月 12 日)	
48. 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身故原因不明时的举证责任的分配	167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5)怀民(商)初字第 02938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6 月 17 日)	
49. 意外伤害保险中投保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的法律后果	169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渝四中法民终字第 00213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5 月 18 日)	
50. 人身保险中关于向第三人转让保险利益转让协议效力的认定	173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鄂宜昌中民三终字第 00384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诉讼案例

51. 交通事故中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责任的认定	179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威刑一终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5 年 5 月 20 日)	
52. 交通事故中保险人对“逃逸”免责条款说明义务的认定	18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民一终字第 958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7 月 14 日)	
53. 责任保险中保险人的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范围	18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5 民终第 880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3 月 21 日)	
54. 机动车保险中保险人将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条款的法律后果	189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嘉商终字第 696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5. 交通事故中电销投保录音对于认定免责条款提示义务的作用	192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绍民终字第 1267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10 月 8 日)	
56. 机动车保险中保险车辆转让后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197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泰中商终字第 00020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4 月 9 日)	



57. 物流责任险中保险范围条款解释的认定	20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2405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25日)	
58. 机动车保险中指定驾驶员“特别约定条款”效力的认定	206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2015)山民初字第108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9日)	
59. 交通事故中保险公司调查笔录效力的认定	208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2015)皋石民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1月28日)	
60. 交通事故中保险人履行定损义务的认定	21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639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1月11日)	
61. 机动车保险中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法律后果	2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534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8月20日)	
62. 财产综合保险中投保人擅自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后未通知保险人的法律后果	22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金商终第23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6月15日)	
63. 机动车驾驶员在车外发动车辆致使自己受伤的是否属于“第三者”	226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4)甬东商初字第285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19日)	
64. 交通事故中“车上人员”在何种情况下才能被认定为“第三者”	22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申字第38号民事裁定书 (2015年5月12日)	
65. 交通事故中投保人安排他人“顶包”时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231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芜中终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3月24日)	
66. 交通事故中“当场顶替”与肇事逃逸的认定	234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烟民四终字第185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11月20日)	
67. 交通事故中投保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保险责任	24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终字第03446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6月18日)	
68. 特种车自身碰撞造成损失时保险人责任的认定	246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5)闵民四(商)初字第828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1月6日)	